

##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保健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中歐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加拿大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新加坡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全球創新趨勢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金融股票基金

###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重大事項公告如下:

#### 1、基金單位類別贖回規定

如基金之單位類別規模已低於或達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 2、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境外基金公司基於整體配息政策之考量，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UBS(Lux) Equity Fund)收益分配之來源，自民國102年4月起，得包括收入(例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金及資本利得。詳請參照102年4月版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收益分配”章節之說明。